

山东体育学院文件

鲁体院院字〔2018〕33号

山东体育学院关于印发 校园摩托车、电动车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《山东体育学院校园摩托车、电动车安全管理规定》已经5月22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体育学院

2018年5月22日

山东体育学院

校园摩托车、电动车安全管理规定

为保障校园交通安全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建设平安校园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》《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》和山东省公安厅印发的《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》（鲁公通〔2017〕207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。

第一章 摩托车安全管理

第一条 山东体育学院在校学生严禁在校园内驾乘摩托车。

第二条 学生在校内驾乘摩托车，学校保卫处依据本规定有权予以暂扣并代为保管，在学生管理部门做出处理意见后予以返还并自行清理出校园。

第三条 不提倡学生在校外驾乘摩托车，因驾乘摩托车发生的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本校教职员工驾乘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必须证照齐全，在办理出入证后方能出入学校大门，停放在学校指定场所。教职工在驾乘摩托车出入校园应积极配合保卫处的检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检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校园内随意停放。

第五条 为学校食堂、商家送货的摩托车、三轮摩托车、

电动三轮车，每天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持学校保卫处核发的出入证进出，不得进入教学区，时速不得超过 10 公里/小时。

第六条 对教师、学生、员工严重违反本规定，不听劝阻，强行驾驶摩托车在校园内行驶的，学院保卫处有权将其摩托车进行暂扣；同时学校将根据校规校纪对当事人进行处理。校外人员严重违反本规定的，学校保卫处有权暂扣其车辆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七条 学生在校园内违反本规定驾乘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，如发生交通事故，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二章 电动车安全管理

第八条 不提倡学生在校园内驾乘电动车，因驾乘电动车对自身或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第九条 严禁电动车在教学楼、学生公寓、楼梯间、楼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通道等处充电、停放。

第十条 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内为电动车充电。

第十一条 严禁私拉乱接充电线路为电动车充电。

第三章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

第十二条 学校后勤管理处对居住在公寓内的学生有安全管理职责，发现学生在公寓内为电动车充电应予以制止。

第十三条 学校保卫处对学生驾乘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和违规充电有监管职责，发现学生违纪违规后，及时制止，并将情况通报相关二级学院、学生处、后勤管理处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处和各二级学院要经常组织学生进行

交通安全教育，宣传国家交通法规和学校制度规定，提高学生安全意识，增强学生法规观念，自觉遵守校规校纪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，学校将按照本规定予以劝阻，再次违规将作出违规记录并将摩托车清理出校园；对经多次劝告、制止仍不改正的，交由公安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有关条文由学校保卫处负责解释。